



大会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是国际上严重关切的问题，这种贸易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颠覆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直接有关，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蓄意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产生的消极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应履行的义务，

因而认识到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

又认识到合法的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的惠益，并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造成消极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许多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世界各地生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的来源都是合法的，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这些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 认为这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

欣见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相信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应能大大减少冲突钻石起助长武装冲突作用的机会，且应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关于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和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决议，其中要求拟订并执行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在这方面**欢迎**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但实施不得妨碍合法钻石贸易，或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型生产商造成太重的负担，且不得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又欢迎各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决定参与金伯利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以此解决冲突钻石的问题，

还欢迎钻石业、尤其是世界钻石理事会以及民间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制止冲突钻石贸易的国际努力，

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的钻石业自愿自行监管的举措，并确认，如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² 所述，这种自愿自行监管制度将有助于确保各国关于毛坯钻石的内部管制制度行之有效，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在包容并纳的基础上开展审议工作，让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其中包括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

认识到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奉行平等、互利和共识原则，

又认识到只有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所有参与者都在其境内建立内部管制制度，使冲突钻石不再在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出现，证书制度才有可信性，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不同和这方面的体制监管也不同，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以达到最低标准，

1.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¹ 见 A/57/489。

² 同上，附件二。

2. **认识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能有助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冲冲突钻石贸易实行制裁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并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助长冲突的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的现行措施；
3. **确认**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金伯利进程，对解决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冲突作出了重大贡献，并确认证书制度作为一个今后预防冲突的机制所具有的价值；
4. **强调**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应鼓励这种参与，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通过遵守证书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这一制度；
5.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第 58/29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向参与金伯利进程的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拥有行业组织的钻石业和民间社会表示祝贺，祝贺它们为拟订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了贡献；
6.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定，³ 允许为执行金伯利证书制度采取的措施享有豁免，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7. **欣见**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加蒂诺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上取得进展，扩大了参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职权范围包括就参与方不遵守情事向主席提供咨询；
8. **还欣见**在采用同行审查机制，其中包括所有参与者提交年度报告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进行了 11 次自愿的审查访问，并鼓励所有尚未接受访问的各方接受自愿的审查访问；
9. **鼓励**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所有参与者整理并提交毛坯钻石的生产和国际贸易方面的相关统计数据，以便根据证书制度的设想，使这些数据成为有效的实施工具；
10. **确认**加拿大担任金伯利进程 2004 年的主席，对遏止冲突钻石交易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此深表感谢，并欢迎 2005 年俄罗斯联邦将继任主席，博茨瓦纳继任副主席；
11.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 WT/L/518。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